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北校区餐饮、客房及会务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6HBAFZ01926

采购人：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2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HBAFZ01926

2. 项目名称：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北校区餐饮、客房及会务等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第 1 包：619.61 万元，第 2 包：307.78 万元

4. 最高限价：第 1 包：619.61 万元，第 2 包：307.78 万元

5. 采购需求：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北校区餐饮、客房及会务等服务项目等一批，本项目共分 2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第 1-2 包：总合同期限不超过 3 年，首次合同服务期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同意续签，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不超过一年。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_____ / _____ 采购。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01 号

联系人：梁老师

电 话：0551-6217366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66223923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3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为2个包</p> <p>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本项目第1-2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各包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约定如下：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的顺序评审。如某投标人在某个包中取得中标人资格，则在后续包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不参与有效投标人数量计算，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且不参与候选排名。如某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如某包别涉及中标人递补的，按评审排序依次递补该包别。</p>
1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3	投标文件解密时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

	间	时为准)
18.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1.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1.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包 1-3 家
25.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7.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如有） (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4) <u>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u> ；（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 (5) <u>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 ；（ <u>本项目不适用</u> ）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包：合同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退还时间：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u>及时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1	代理费用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包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费用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价（费率或单价招标项目以预算

		<p>金额)为计算基数], 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u>80%</u> (每包不足 4000 元按照 4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2 313 1324 86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费用如下：</p> <p>100 万元 × 1.5% × 80% = 1.2 万元 (500 - 100) 万元 × 0.8% × 80% = 2.56 万元 (1000 - 500) 万元 × 0.45% × 80% = 1.8 万元 (5000 - 1000) 万元 × 0.25% × 80% = 8 万元 (6000 - 5000) 万元 × 0.1% × 80% = 0.8 万元</p> <p>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万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 缴纳单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4) 收取单位：<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5)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5.3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p>联系电话：<u>0551-66223642</u></p> <p>通讯地址：<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39 室</u></p>
36	其他内容	
36.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	<p>（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36.2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 ）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36.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考核标准</u></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6.4	重要提示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p>

		<p>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6.5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章节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6.6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任一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6.7	其他补充说明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p>

		<p>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 CCC 认证证书。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原则上15分钟内，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

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1.5 同时符合 21.3 和 21.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

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

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采购需求前附表（第 1-2 包）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 1-2 包： <u>根据上月满意度测评或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实际费用为月服务费扣减上月考评扣款，采购人于当月月底前完成支付。</u>
2	服务地点	<u>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u>
3	服务期限	第 1-2 包： <u>总合同期限不超过 3 年，首次合同服务期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同意续签，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不超过一年。</u>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u>1</u> 包： 标的名称： <u>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北校区餐饮、客房及会务等服务项目-1 包</u>

		<p>所属行业：餐饮业</p> <p>第 2 包：</p> <p>标的名称：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北校区餐饮、客房及会务等服务项目-2包</p> <p>所属行业：住宿业</p>
--	--	---

第 1 包：

一、项目概况：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学苑大厦**客房、餐饮、会务，**学员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619.61 万元/年，其中学苑大厦客房会务部分为 200.51 万元/年，餐饮部分为 419.1 万元/年。

二、学苑大厦客房会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概况

北校区学苑大厦客房 226 间（单间 220 间、套间 6 间）；1 个报告厅、5 个教室、7 个研讨室、3 个接待室、公共卫生间和公共区域等附属场所。主要承担省内外机关单位的会议、校内外各类培训班教学、住宿等服务。

2. 服务权责

（1）采购人权责

服务委托管理采用经营权与服务运行管理权分离的方式，经营权、收益权属采购人。

营销、财务管理由采购人负责。

各级库房由采购人负责管理，中标人管理与服务所需的各种设备、设施、低值易耗品、一次性用品的采购（除另有规定的以外），由中标人编制计划、预算和采购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负责采购提供。所有物资的使用与消耗，中标人须做好日常记录，经统计汇总后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如出现不正常损坏或损耗，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中标人权责

服务、运行管理由中标人负责，项目总负责人由中标人担任。

管理、服务团队的组建由中标人负责，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中标人根据

项目需求内容确定，除采购人派出的人员外，其他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保等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日常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监管、管理。负责对中标人的工作实施检查和考核，每月进行考核，每季进行一次点评，每年进行一次验收，遇事双方商量，任务安排和管理要求以采购人意见为主。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北校区学苑大厦客房 226 间（单间 220 间、套间 6 间）的管理与服务。

（2）北校区学苑大厦 1 个报告厅、5 个教室、7 个研讨室、3 个接待室、公共卫生间和公共区域等附属场所的会务服务。

（3）负责各类会议、培训的接待、收费、入住、退房、故障报修等相关服务与保障。

（4）北校区学苑大厦全部场所的公共卫生保洁工作。

（5）北校区学苑大厦重大活动、繁忙时间段的服务引导任务。

（6）负责保存与保管服务档案资料，并备份一份给采购人。

（7）负责北校区学苑大厦个性数智化配置。配套设立充电宝、自助咖啡机、配送/迎宾/清扫机器人等、擦窗机器人个性数字化设备，并配备智能报到电子屏 3 个，所有智能化设备由采购人确认后配备，由中标人做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工作。

（8）管理区域内每月 1 次灭虫害投药，重要会议、重要时段期间按照采购人需求适时开展灭虫害工作。

（9）每年不少于 2 次楼内大理石地板上光保养、地毯保洁、沙发清洗的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木地板保养服务、报告厅座椅清洗，负责学苑大厦布草洗涤服务，按采购人需求清洗窗帘、报告厅帷幔（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设备与耗材由中标人承担）。

（10）负责学苑大厦客房门锁系统软硬件维修更换（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设备与耗材由中标人承担）。

（11）委派的维修人员由采购人管理，主要负责相关设施检查维修。

2.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服务管理和能耗物资控制。

2. 中标人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包括涉及本项目信息、业务信息、楼宇信息、人员信息以及来自采购人内部的所有资料）负有永久保密责任，除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通过服务委托管理，确保采购人各类培训、教学、会议服务有序、顺畅、周到、安全；中标人应使服务保障水平不低于服务行业三星级酒店标准。

4. 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遵守采购人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高质量地完成交办的各项委托服务；

5.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全天候服务，维护采购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有效投诉率低于 0.5%，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

6. 中标人应用心维护托管的设备和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引导学员文明使用各种设备、设施，并做好与办会方、校（院）相关处室就被学员损坏物品的沟通登记及备案留存；房屋、客房与公共配套设施、设备完好率 98% 以上，定期对管理区域的地毯、木地板、大理石地面、沙发等进行深度保洁和保养，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重要会议前适时清洗。

7. 中标人须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合理、有效的节约能源方案，并付诸实施；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在中标人服务范围内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安全责任等事故。

8.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中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9. 中标人保证在合同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0.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提供制定岗位和工资设置方案，方案完整，设置得当；提供前厅服务方案、客房服务方案、重大活动接待方案、会务保障管理服务方案、物资管理方案、节能操作方案、设备维护方案、成本控制方案、应急预案，做到方案完整，措施得当；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做到方

案完整，方式得当。

11.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做到方案完整，措施得当；提供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做到管理机制健全，规章制度设置合理；提供服务承诺、质量保证，要求服务承诺好，质量保证措施得当；提供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交接承诺明确按采购人要求准时交接、条例清晰、做到无缝衔接。

1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接受服务或使用接受中标人服务所得成果时，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主张。如果第三方因中标人服务向采购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由中标人负责处理纠纷的相关事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部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

13. 采购人定期组织对中标人考评，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考评。考评综合满意度应达到 90 分以上；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其进行的委托服务综合考评。

（三）人员配备、要求

1. 人员配备

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学苑大厦客房会务岗位需求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客房经理	1	55 周岁以下，负责客房、会务日常工作
2	总台会务	8	

			女，45 周岁以下, 高中以上学历, 熟悉相关电脑操作
3	客房服务	12	女，58 周岁以下
4	保洁服务	5	女，58 周岁以下
5	水电维修	5	男，60 周岁以下, 电工 2 人、水工 2 人、瓦工 1 人， 所有工作人员均需要相应证书，且熟练操作相关设备，归口校（院）维修队管理
合计		31	

2. 对人员管理和素质要求

人员组成要考虑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既要满足服务管理达到三星级酒店以上标准，又要结合学员长时间住宿的实际，足额配置人员。所有人员要政治面貌良好，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其中：

（1）中标人应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稳定。项目总负责人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原则上在服务期内不得离任。如因特殊情况离任，应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新任项目总负责人管理水平不得低于前任。其他人员提前 10 天告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更换人选的条件和素质须满足岗位需求，人员更换和调整要做好交接班。对采购人认为无能力适应该岗位、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

（2）中标人须对管理和服务人员进行考勤管理，每月上报人员流动及考勤情况。采购人有权调阅考勤数据。岗位人数不足时，采购人有权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

（3）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得在项目外兼职。

（4）管理与服务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掌握会务、客房服务的流程，操作熟练。

（5）管理与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服装大方得体，保持整洁。

（6）管理与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行为举止规

范得体；表情自然亲切；用语文明规范；服务主动、热情、周到、及时。

(7) 管理与服务人员应及时、认真做好工作日志、交接班、接待数据、消耗数据等记录工作，做到字迹清晰、数据准确。

(8) 人员安排必须充分满足各岗位和工作量的需要。

(9)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钟点工。

3. 人员工资待遇

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法规、条例，向管理、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工种的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奖金、劳动保护等待遇。

(四) 账户建立

1. 账户建立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将设立的账户报给采购人，用以结算。

(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期满时应结清设备、损坏赔偿及相关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仍有权向中标人主张赔偿责任。

2. 其他说明：

采购人适当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类固定资产。**中标人须自带洗地机设备。**

(五) 保险

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中标人应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在中标人的责任区内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员工人身意外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如法律责任和中标人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等)，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的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中标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全权负责。

(六)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满足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中标人管理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人为因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导致采购人直接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文件规定；
- ②严重违反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③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
- ④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的；
- ⑤与第三方发生债权债务或其他法律纠纷，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学员中心餐厅、学苑大厦餐厅餐饮需求

（一）服务方式

1. 学苑大厦餐厅、学员中心餐厅采用经营权与服务运行管理权分离的方式，经营权、收益权属于采购人；服务、运行管理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负责组建管理、服务团队，除采购人派出的人员外，其他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保、管理、税金等所有关系隶属中标人。中标人运行管理中所需的各种物资材料、低值易耗品、一次性用品以及餐饮原材料的采购，由中标人编制申报清单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提供。

3. 采购人负责服务质量、财务、物资采购等监督管理。

4. 一般情况下学苑大厦、学员中心餐厅周六、周日、节假日大部分学员不在校，周五下午离校，周日下午返校；同时，采购方会有寒暑假，具体假期时间、时长不定，须根据采购人培训情况调整，请投标人了解掌握采购人培训的特殊性。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对象：**省内外机关单位的会议人员、校内外各类培训班人员和教职工等。

2. **就餐人数：**本项目目前预计一般就餐规模为

（1）学员中心餐厅最大容纳约 800 人，平时就餐人数约 300-500 人；

（2）学苑大厦餐厅就餐人数约 240 人；

具体人数根据培训情况而定。请投标人了解该规模是采购人测算的参考值，该数量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服务数量，在后期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按实际需求人数等情况提供餐饮服务和管理。

3. **服务类型：**学员中心现有 3 个餐厅、2 个包厢；学苑大厦 1 个餐厅、1 个包厢。

4. **基础条件：**采购方提供就餐场地、餐厨设备、厨具、配套桌椅、空调及相关设施，提供水、电、气等和食品原材料。

（三）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食品安全、食材验收、食材物资保管、制定食谱、食品加工，就餐服务，地方特色菜肴制作；负责餐厅的卫生、餐厨垃圾处理、消防安全；负责餐厅场所与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类设备维护、维修；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体检、人员管理等并按时发放人员应得的工资等。分为 5 大类：就餐服务、食品加工、人员管理、场所与设施设备的管理和其他管理等。

1. 就餐服务：主要包括菜品供应的种类、质量、时间及服务管理等。

2. 食品加工：主要包括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的制定与执行、食材物质验收、食品加工、烹饪、饮料水果拼盘制作、面点制作、食品再加热等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要求、食品留样要求以及分装、贮存要求等。

3. 场所与设施、设备的管理：主要包括：场所、设施设备管理、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专项清洁及消杀以及场所、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维修，餐厅布草洗涤、每年不少于两次油烟机清洗、燃气报警器检测，区域灭虫害等。

4. 行政管理：主要包括：会议记录、记录管理、信息报告、备案、投诉受理、安全管理、水电气节能管理、反食品浪费等餐饮服务相关管理要求。

5. 其它要求：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所在地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相关许可证件，保证项目符合卫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四）服务标准

餐厅服务执行餐饮服务相关标准要求。

1. 就餐服务

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	------	------

<p>1. 菜品供应的种类</p>	<p>1. 学员餐厅应有部分西式简餐；每月制定 4 套菜谱，每周 1 套。菜单应在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p> <p>（1）早餐：主食应有鸡蛋、面点类、粥类、汤面类、杂粮面类、蛋炒饭，3 个炒菜等 10 个品种，饮品 2 个品种，各类咸菜不少于 4 个品种，水果 4 个品种。</p> <p>（2）午餐：荤菜 4 个品种，炒菜 4-5 个品种，素菜 2-3 个品种，各类咸菜不少于 4 个品种，水果 4 个品种，杂粮面类 3-4 个品种，汤两个品种。</p> <p>（3）晚餐：荤菜 3 个品种，炒菜 5-6 个品种，素菜 2-4 个品种，水果 4 个品种，各类咸菜不少于 4 个品种，杂粮面类 3-4 个品种，汤两个品种。</p> <p>（4）全天菜肴品种、主食、水果合计不少于 25 种；中餐和晚餐菜肴重复率要低于 60%，荤菜、炒菜当天不能重复；主食和各类特色小吃不少于 6 个品种。早、晚餐设置明档。</p> <p>（5）午、晚餐定制服务应有炒、蒸、煮等品种丰富的菜单供选择。</p> <p>2. 及时补充菜品，保证菜品充足不断档。</p> <p>3. 要求：科学搭配、新鲜可口、卫生安全、营养合理、品种多样。</p>	<p>餐标由采购人制定。</p>
<p>2. 菜品供应质量</p>	<p>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p> <p>（1）主食类，米饭软硬适中，不夹生；粥类不稀不稠，保证热度和浓度；蒸食类不酸、不黄，松软利口。</p> <p>（2）菜肴类，荤菜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p> <p>（3）副食成品，按照标准食谱既定口味制作。</p> <p>（4）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p>	<p>食品应当卫生、干净、营养，物有价值。食品要达到品质标准，符合应当有的营养</p>

	<p>(5)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p> <p>(6)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p> <p>(7)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p>	<p>要求，保持食品的色、香、味。</p>
3. 菜品供应时间	<p>早餐时间 7：00—8：30；</p> <p>午餐时间 11：00—12：30；</p> <p>晚餐时间 17：30—19：00；</p> <p>采购人可根据培训班次变化和季节变化对用餐时间作适当调整。</p>	<p>准时供餐，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用餐服务。</p>
4. 服务管理	<p>(1) 备餐及供餐。供应前应认真检查待供应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供应。操作时应避免食品受到污染。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用具使用前应进行消毒。用于菜肴装饰的原料使用前应洗净消毒，不得反复使用。</p> <p>(2) 用餐环境的准备。按照规定时间打开餐厅门，并确保餐厅环境、设备设施、个人卫生符合就餐要求，温度适宜，空气新鲜畅通无异味。桌椅、餐具摆放整齐。</p> <p>(3) 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证良好用餐秩序，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p> <p>(4) 服务人员态度应热情周到，礼貌用语规范。</p> <p>(5) 用餐完后，及时进行餐具回收清理，清扫餐厅保证餐厅干净整洁。</p>	<p>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最新版为准）的相关要求。</p>

2. 食品加工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加工操作规程制定与执行	<p>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最新版为准）的有关要求，根据《餐饮服务预防食物中毒注意事项》的基本原则，制定相应的加工操作规程。</p> <p>（1）根据经营的产品类别，加工操作规程应包括采购验收、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以及凉菜配制、生食海产品加工、饮料现榨、水果拼盘制作、面点制作、食品再加热、食品添加剂使用、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留样、贮存等加工操作工序的具体规定和操作方法的详细要求。</p> <p>（2）加工操作规程应具体规定加工操作程序、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控制标准和设备操作与维护标准，明确各工序、各岗位人员的要求及职责。</p> <p>（3）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教育培训员工严格按照加工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符合食品安全要求。</p>
2. 验收要求	<p>（1）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须参与验收。</p> <p>（2）出入库时应做好相应记录。</p> <p>（3）建立原材料节约使用管理规定。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各项目明细和库存清单。</p>
3. 粗加工与切配、烹饪配制、水果拼盘制作、面点制作、食品再加热等要求	<p>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最新版为准）的具体规定和操作方法的</p>
	<p>（1）食品添加剂应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p>

<p>4.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要求</p>	<p>(2) 食品添加剂的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盛装容器上应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p> <p>(3)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有详细记录。</p>
<p>5. 食品留样要求</p>	<p>(1) 食品实行留样制度。</p> <p>(2) 留样食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等。</p>
<p>6. 分装、贮存要求</p>	<p>食品分装、贮存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最新版为准）的相关规定。</p>

服务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最新版为准）的相关要求。

3. 场所与设施、设备的管理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p>1. 场所管理要求</p>	<p>1. 食品加工各功能区的合理设置与分布：</p> <p>（1）食品加工各功能区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防止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食品加工处理流程应为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原料通道及入口、成品通道及出口、使用后的餐饮具回收通道及入口，宜分开设置；无法分设时，应在不同的时段分别运送原料、成品、使用后的餐饮具，或者将运送的成品加以无污染覆盖。</p> <p>（2）食品加工各功能区分隔、面积等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最新版为准）的相关要求。</p> <p>2. 保持场所整洁、卫生和安全：</p> <p>负责对餐厅及食品加工各功能区保洁工作。应定时、及时清扫，做到干净整洁，墙面、天棚应清洁无积尘、无蛛网；地面无污渍、无油污、无水，可防滑；门窗清洁光亮；台面干净清爽，无残渣、食品柜和售饭口玻璃无污渍、无灰尘；餐厅桌椅摆放整齐；温度适宜，空气新鲜畅通无异味；排水畅通；无安全隐患。</p> <p>3. 环境布置：</p> <p>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餐厅进行绿植摆放、节假日装饰等环境布置。</p>
<p>2. 设施、设备管理要求</p>	<p>地面与排水、墙壁与门窗、屋顶与天花板、更衣区、库房、专间设施、洗手消毒设施、供水设施、通风排烟设施、清洗消毒保洁设施、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采光照设施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最新版为准）的相关标准及要求。</p>
	<p>（1）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应有明显标识。餐用具保洁设施应定期清洗，保持洁净。</p>

<p>3.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要求</p>	<p>(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应符合GB 1493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等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p> <p>(3) 消毒后的餐饮具应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规定。</p> <p>(4)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用具。</p> <p>(5)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保洁设施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p>
<p>4. 专项清洁及消杀要求</p>	<p>建立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垃圾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餐厨垃圾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p> <p>由专业资质公司人员每月通过有效方法，对蚊、蝇、鼠、蟑螂、蚂蚁等灭杀，符合GB/T 27770/1/2/3—2011 系列要求。除虫害工作不能在食品操作时进行，实施时应对各种食品（包括原材料）应有保护措施，对灭害药物、投放方法、投放地点及投放次数等，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异味及刺激性气味，确保对人员安全无害。杀虫剂对投放药物点需张贴醒目标识，不得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及包装。杀鼠剂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采购及使用应有详细记录，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并有专人保管，使用后应进行复核，并按规定进行存放、保管。</p> <p>由专业资质公司每季进行排烟管道清洗。</p>
<p>5. 场所、设施设备维护要求</p>	<p>建立场所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维护或检修，以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p>

服务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最新版为准）的相关要求。

4. 其他管理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贮存要求	<p>(1) 贮存场所、设备应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p> <p>(2) 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地面均在 10cm 以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使用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p> <p>(3) 冷藏、冷冻柜（库）应有明显区分标识。冷藏、冷冻贮存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放置，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冷藏、冷冻的温度应分别符合相应的温度范围要求。冷藏、冷冻柜（库）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校验温度（指示）计。</p>
2. 记录管理要求	<p>(1) 人员健康状况、培训情况、原料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食品安全检查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详细记录。</p> <p>(2) 各项记录均应有执行人员和检查人员的签名。</p> <p>(3) 各岗位负责人应督促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记录，并每天检查记录的有关内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相关记录，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督促有关人员采取整改措施。</p> <p>(4) 有关记录至少应保存 3 年。</p>
3. 信息报告要求	<p>(1) 餐饮服务提供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p> <p>(2) 出现的任何安全隐患或影响餐饮服务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p>
4. 备案要求	<p>(1) 对人员招聘、更换、人员信息向采购人进行备案。</p> <p>(2) 自制饮料、调味料的应向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备案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p>

	<p>称，并在餐厅醒目位置予以公示。</p> <p>（3）采取调制、配制等方式自制饮料、调味料等食品应在餐厅醒目位置公示制作方式。</p>
<p>5. 投诉受理要求</p>	<p>（1）中标人应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对用餐人员提出的投诉，应立即核实，妥善处理，并且留有记录。</p> <p>（2）中标人接到投诉食品感官异常或可疑变质时，应及时核实该食品，如有异常，应及时撤换，同时告知备餐人员做出相应处理，并对同类食品进行检查。</p>
<p>6. 安全管理</p>	<p>（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关键环节操作规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投诉受理制度以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p> <p>（2）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并加以实施，组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加工操作规程和其他食品安全知识，加强诚信守法经营和职业道德教育。</p> <p>（3）签订《食品卫生与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p> <p>（4）购买餐饮场所公共责任险。</p>
<p>7. 节能管理</p>	<p>（1）用水管理。杜绝滥用、浪费现象。杜绝长流水冲洗地面、洗碗、洗菜现象发生，发现漏水等异常现象，及时关闭阀门，及时维修；清洁餐具时，用水不超过水池一半，使用热水时，需控制适中水温。</p> <p>（2）用电管理。及时关闭无人区域的灯、空调等用电设备，走时切断电器设备的电源；室内光线充足时不开灯或少开灯。</p> <p>（3）用气管理，防止燃气发生泄漏火灾，下班关闭燃气阀门，平时注意节约</p>

	<p>燃气。</p> <p>（4）建立节能制度，分析比较能源使用情况，对内部员工使用水、电、气等能源和反食品浪费的行为进行规范，提出改进措施，并纳入考核。</p>
--	---

服务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最新版为准）的相关要求。能源利用效率逐步提升，能源费用合理，减少食品浪费等。

5. 人员要求

（1）餐厅工作人员需挂牌上岗工作，操作流程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2）中标人应保持本项目主要经营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保证工作人员在岗率，每月提交人员考勤记录。岗位人数不足时，每少一人每天扣 200 元，以此类推；同一天缺勤 5 人以上的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经过采购方同意的除外）

（3）所有餐饮服务人员均需持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男员工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员工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人员不得低于规定人数：学员中心餐厅 44 人、学苑大厦餐厅 22 人。

（4）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有大专以上学历，二年以上酒店或餐饮团队管理经验；

学员中心餐厅岗位需求表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1	餐厅主管	2	责任心强，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熟知餐饮行业各种法规、要求；具备良好的领导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餐饮行业培训能力。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2	厨师长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决策，具有组织管理能力，熟知餐饮各种法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成本核算与成本控制，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厨师长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成本核算，控制餐饮的毛利率。

3	红案厨师	4	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掌握两种以上菜系特色的制作技能。至少有 2 名制作清真菜厨师和包厢菜肴等。
4	白案厨师	3	需具有丰富的中西点的制作经验且能够制作安徽地方特色面食。
5	厨工	5	明档、包厢配菜
6	餐厅服务岗	29	前厅、包厢服务，后堂洗切配菜、保洁及洗碗含两名领班(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合计		44	

学苑大厦餐厅人员需求表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1	第 1 包项目总负责人，须驻场，55 周岁以下
2	餐厅主管	1	责任心强，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熟知餐饮行业各种法规、要求；具备良好的领导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餐饮行业培训能力。
3	厨师长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决策，具有组织管理能力，熟知餐饮各种法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成本核算与成本控制，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厨师长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成本核算，控制餐饮的毛利率。
4	红案厨师	3	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掌握两种以上菜系特色的制作技能。至少有 2 名制作清真菜厨师和包厢菜肴等。
5	白案厨师	2	需具有丰富的中西点的制作经验且能够制作安徽地方特色面食。
6	厨工	2	明档、包厢配菜
7	餐厅服务岗	12	前厅、包厢服务，后堂洗切配菜、保洁及洗碗
合计		22	

6. 管理要求

6.1 管理方式

半委托式管理。

6.2 管理制度

(1) 中标人应建立运营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总体服务理念、管理模式；餐厅环境布置、管理。

(2) 中标人应建立食品质量控制制度，包括操作流程、仓储管理、剩余食

品保存和处理、食品留样、收尾检查记录等。

（3）中标人应建立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包括服务质量保证规范、经办人负责制等、员工职业素质、文明用语、人员结构、职责及管理、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等。

（4）中标人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等。

（5）中标人应建立库房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原、物料的入库出库程序，建立台账等。

（6）中标人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岗位职责。

（7）中标人应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制度，消防、投诉质疑、员工意外伤害等应急，临时加餐等记录及处置承诺。

（8）中标人应建立节能制度和反食品浪费措施，杜绝浪费行为。

（9）人员管理及培训要求制度：包括员工工作标准、主管人员招聘、各岗位入职及在职培训方案（包括安全培训、操作规范、服务礼仪等）。

6.3 人员管理及培训要求

（1）要求餐厅工作人员需挂牌工作，操作流程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2）餐饮服务公司应保持本项目主要经营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保证工作人员在岗率，每月提交人员考勤表。

（3）员工招聘及更换要求。所有招聘人员需报备采购人。更换服务人员要先向采购人报备，再招聘。更换管理人员、专业岗位人员要经采购人同意，再招聘。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中标人应重新招聘直至采购人满意。服务人员年流失率（不含主动淘汰人数）不高于 30%，管理人员和专业岗位人员年流失率（不含主动淘汰人数）不高于 15%。

（4）员工管理要求。中标人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工资、缴纳

社会保险，保证员工节假日等福利。薪酬、福利和社保的支付缴纳符合国家、合肥市政策法规。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各类纠纷由中标人自主负责处理解决。

（5）员工培训管理。制订员工食品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并加以实施，组织学习消防安全知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加工操作规程和其他安全知识等，加强诚信守法经营和职业道德教育。员工（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应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员工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培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原则上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6）员工工作服管理要求。中标人员工按要求着装，佩戴工牌上岗，并保证着装仪表整洁大方、统一规范。着装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通知》

（7）员工健康管理要求。员工（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在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患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本项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团队应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8）员工卫生要求。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最新版为准）相关要求。

7. 保密要求

7.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接受服务或使用接受中标人服务所得成果时，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主张。如果第三方因中标人服务向采购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由中标人负责处理纠纷的相关事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部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

7.2 中标人提供合同项目下服务所得成果及采购人接受中标人服务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为招标项目之外的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上述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中标人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包括涉及本项目信息、业务信息、楼宇信息、人员信息以及来自采购人内部的所有资料）负有永久保密责任，除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和特点，便于报价。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兑现服务，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报投标总价（分项报价必须包括餐饮项目和客房会务项目两个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工衣洗涤费、办公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社会保险费及日常办公用品（含服务管理用表单）、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培训、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负责北校区学苑大厦个性数智化配置。管理区域内每月 1 次灭虫害投药，重要会议、重要时段期间按照采购人需求适时开展灭虫害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楼内大理石地板上光保养、地毯保洁、沙发清洗的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木地板保养服务、报告厅座椅清洗，负责学苑大厦布草洗涤服务，按采购人需求清洗窗帘、报告厅帷幔（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设备与耗材由中标人承担）。负责学苑大厦客房门锁系统软硬件维修更换

（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设备与耗材由中标人承担）。负责学员中心、学苑大厦餐厅布草洗涤、每年不少于两次油烟机清洗、燃气报警器检测，区域灭虫害等。）等为完成本包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员工的服装费用、工衣洗涤费计入合同价，但服装样式、质量须经采购人认可。）

3. 投标人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等全部费用。

4.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合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2320元/人·月），社会保险个人缴纳费用含在最低工资标准中：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4311元/（人·月），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16%、工伤保险0.4%、失业保险0.5%、医疗保险6.4%。

5. 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费用政策性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合同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中标人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地区最低人员工资标准。履约期限内中标人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服务费用。

6. 投标报价按人员费用、机械设备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其他各项费用及税金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中没有列明的但又是必须发生的费用将视为已含在其报价中。

7. 如遇节日、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增加相关服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所需要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8. 如中标人不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中标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2包：

一、项目概况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北校区学员中心、学员6号楼客房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307.78万元/年。

二、服务范围、服务权责

（一）服务范围

学员中心现有客房共有394间（单间390间、套间4间）；会场有1个报告厅、1个教室、1个会议室、17个研讨室和2个接待室；健身场所有1个羽毛球馆和1个乒乓球馆；学员楼6号楼现有客房共144间，会议室5个；上述区域所属的公共卫生间和公共区域等附属场所均纳入服务范围。主要承担省内外机关单位的会议、校内外各类培训班教学、住宿等服务。

（二）服务权责

1. 采购人权责

（1）服务委托管理采用经营权与服务运行管理权分离的方式，经营权、收益权属采购人。

（2）营销、财务管理由采购人负责。

（3）各级库房由采购人负责管理，中标人管理与服务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低值易耗品、一次性用品的采购（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中标人编制计划、采购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负责采购提供。所有物资的使用与消耗，中标人须做好日常记录，经统计汇总后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如出现不正常损坏或损耗，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中标人权责

（1）服务、运行管理由中标人负责，项目负责人由中标人担任。

（2）管理、服务团队的组建由中标人负责，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中标

人根据项目需求内容确定，除采购人派出的人员外，其他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保等所有关系隶属中标人。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监管、管理。负责对中标人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每月进行考核，每季进行一次点评，每年进行一次验收，遇事双方商量，任务安排和管理要求以采购人意见为主。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负责学员中心客房和学员楼 6 号楼客房的管理与服务；
2. 负责各类会议、培训班的接待、收费、入住、退房、故障报修等相关服务与保障；
3. 负责报告厅、教室、会议室、接待室等场所的会场服务。
4. 负责学员中心和学员楼全部场所的公共卫生保洁工作。
5. 负责学员中心、学员 6、7、8 号楼布草洗涤服务（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设备与耗材由中标人承担）；
6. 负责重大任务、繁忙时间段的电梯服务引导任务；
7. 负责球馆、洗衣房等场所的管理；
8. 负责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的巡查与维修，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9. 负责学员中心、学员 6、7、8 号楼门锁系统软硬件维修更换（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设备与耗材由中标人承担）
10. 委派的维修人员由采购方管理，主要负责相关设施检查维修；
11. 负责保存与保管服务档案资料，并备份一份给采购人。
12.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 24 小时安全、巡查服务和公共秩序管理；
13. 每年不少于 2 次楼内大理石地板上光保养、地毯保洁、沙发清洗的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木地板保养服务，负责布草洗涤服务，按采购人需求清洗窗帘、报告厅帷幔（可委托第三方，设备与耗材由中标人承担）（以上服务含学员中心，

学员 6、7、8 号楼）；

14. 管理区域内每月 1 次灭虫害投药，重要会议、重要时段期间按照采购人需求适时开展灭虫害工作。（以上服务含学员中心，学员 6、7、8 号楼）。

15. 根据智能化服务需要，中标人入驻后，需提供充电宝 4 台，智能机器人 1 台，咖啡机 1 台，智能报到电子屏 4 台，擦窗机器人 6 台，所有智能化设备由采购方确认后配备，项目结束后中标人自行带走。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服务管理和能耗物资控制。

2. 中标人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包括涉及本项目信息、业务信息、楼宇信息、人员信息以及来自采购人内部的所有资料）负有永久保密责任，除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通过服务委托管理，确保采购人各类培训、教学、会议服务有序、顺畅、周到、安全；中标人应使服务保障水平不低于服务行业三星级酒店标准。

4. 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遵守采购人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高质量地完成交办的各项委托服务；

5.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全天候服务，维护采购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有效投诉率低于 0.5%，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

6. 中标人应用心维护托管的设备和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引导学员文明使用各种设备、设施，并做好与办会方、校（院）相关处室就被学员损坏物品的沟通登记及备案留存；房屋、客房与公共配套设施、设备完好率 98% 以上，定期对管理区域的地毯、木地板、大理石地面、沙发等进行深度保洁和保养，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重要会议前适时清洗。

7. 中标人须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合理、有效的节约能源方案，并付诸实施；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在中标人服务范围内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安全责任等事故。

8.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中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9. 中标人保证在合同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0.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提供制定岗位和工资设置方案，方案完整，设置得当；提供前厅服务方案、客房服务方案、重大活动接待方案、会务保障管理服务方案、物资管理方案、节能操作方案、设备维护方案、成本控制方案、应急预案，做到方案完整，措施得当；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做到方案完整，方式得当。

11.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做到方案完整，措施得当；提供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做到管理机制健全，规章制度设置合理；提供服务承诺、质量保证，要求服务承诺好，质量保证措施得当；提供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交接承诺明确按采购人要求准时交接、条例清晰、做到无缝衔接。

1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接受服务或使用接受中标人服务所得成果时，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主张。如果第三方因中标人服务向采购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由中标人负责处理纠纷的相关事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部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

13. 采购人定期组织对中标人考评，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考评。考评综合满意度应达到 90 分以上；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其进行的委托服务综

合考评。

四、人员配备、要求

（一）人员配备

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共计 48 人。

序号	岗位	会务住宿	要求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1	本次项目的负责人，须驻场。	50 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
2	客房主管	3	学员中心 2 人，学员楼 6 号楼 1 人	50 周岁以下
3	总台服务员	5	高中以上学历，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税务软件和客房管理系统	45 周岁以下
4	客房服务员	28	学员中心 20 人，学员楼 6 号楼 6 人，7 号楼 2 人	58 周岁以下（其中 45 周岁以下占比 50%以上）
5	保洁服务	5		女，58 周岁以下
6	综合维修	4	电工 2 名，水工 2 名。归口校（院）维修队管理	60 周岁以下，电工需要相应的岗位证书。由采购人管理
7	暖通工	2		男，60 周岁以下，要求固定人员驻点在学员楼换热站房 24 小时值班，需要相应的岗位

				资格证书，且熟练操作相关设备
合计		48		
注：合同签订后，客房服务员岗位须立即到岗 27 人，剩余 1 人，中标人须接采购人通知后补充到岗。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对人员管理和素质要求

人员组成要考虑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既要满足服务管理达到三星级酒店以上标准，又要结合学员长时间住宿的实际，足额配置人员。所有人员要政治面貌良好，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其中：

1. 中标人应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稳定。项目总负责人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原则上在服务期内不得离任。如因特殊情况离任，应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新任项目总负责人管理水平不得低于前任。其他人员提前 10 天告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更换人选的条件和素质须满足岗位需求，人员更换和调整要做好交接班。对采购人认为无能力适应该岗位、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

2. 中标人须对管理和服务人员进行考勤管理，每月上报人员流动及考勤情况。采购人有权调阅考勤数据。岗位人数不足时，采购人有权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

3. 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得在项目外兼职。

4. 管理与服务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掌握会务、客房服务的流程，操作熟练。

5. 管理与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服装大方得体，保持整洁。

6. 管理与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行为举止规范得

体；表情自然亲切；用语文明规范；服务主动、热情、周到、及时。

7. 管理与服务人员应及时、认真做好工作日志、交接班、接待数据、消耗数据等记录工作，做到字迹清晰、数据准确。

8. 人员安排必须充分满足各岗位和工作量的需要。

9.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钟点工。

（三）人员工资待遇

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法规、条例，向管理、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工种的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奖金、劳动保护等待遇。

五、账户建立

1. 账户建立

（1）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将设立的账户报给采购人，用以结算。

（2）中标人应当在合同期满时应结清设备、损坏赔偿及相关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仍有权向中标人主张赔偿责任。

2. 其他说明：

采购人适当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类固定资产。**中标人须自带洗地机设备。**

六、保险

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中标人应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在中标人的责任区内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员工人身意外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如法律责任和中标人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等)，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的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中标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全权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满足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中标人管理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人为因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导致采购人直接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文件规定；
- ②严重违反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③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
- ④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的；
- ⑤与第三方发生债权债务或其他法律纠纷，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报价要求

1. 投标人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和特点，便于报价。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兑现服务，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报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工衣洗涤费、办公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社会保险费及日常办公用品（含服务管理用表单）、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培训、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负责学员中心、学员 6、7、8 号楼布草洗涤服务（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设备与耗材由中标人承担）；负责学员中心、学员 6、7、8 号楼门锁系统软硬件维修更换（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设备与耗材由中标人承担）；每年不少于 2 次楼内大理石地板上光保养、地毯保洁、沙发清洗的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木地板保养服务，负责布草洗涤服务，按采购人需求清洗窗帘、报告厅帷幔（可委托第三方，设备与耗材由中标人承担）（以上服务含学员中心，学员 6、7、8 号楼）；管理区域内每月 1 次灭虫害投药，重要会议、重要时段期间按照采购人需求适时开展灭虫害工作。（以上服务含学员中心，学员 6、7、8 号楼）；根据智能化服务需要，中标人入驻后，需提供充电宝 4 台，智能机器人 1 台，咖啡机 1 台，智能报到电子屏 4 台，擦窗机器人 6 台，所有智能化设备由采购方确认后配备，项目结束后中标人自行带走。）等为完成本包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员工的服装费用、工

衣洗涤费计入合同价，但服装样式、质量须经采购人认可。）

3. 投标人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等全部费用。

4.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合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2320元/人·月），社会保险个人缴纳费用含在最低工资标准中：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4311元/（人·月），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16%、工伤保险0.4%、失业保险0.5%、医疗保险6.4%。

5. 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费用政策性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合同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中标人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地区最低人员工资标准。履约期限内中标人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服务费用。

6. 投标报价按人员费用、机械设备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其他各项费用及税金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中没有列明的但又是必须发生的费用将视为已含在其报价中。

7. 如遇节日、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增加相关服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所需要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8. 如中标人不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中标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雷同性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投标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任一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65%；</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6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

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第 1 包：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第 2 包：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服务方案	客房、会务、餐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总的服务方案、管理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培训，卫生保洁、成本控制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审： 1. 总的服务方案 （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	0-10 分

		<p>(2)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3)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2. 管理组织架构方案</p> <p>(1) 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3)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3. 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p> <p>(1) 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3)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4. 卫生保洁方案</p> <p>(1) 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p>	
--	--	--	--

		<p>改善，得 1 分；</p> <p>（3）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5. 成本控制方案</p> <p>（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3）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重大活动接待方案、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方案</p>	<p>根据本项目采购人的特点，制定对应的重大活动接待方案，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方案，比如重要领导接待，大规模人员接待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审：</p> <p>1. 重大活动接待方案</p> <p>（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10 分</p>

		<p>2.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方案</p> <p>（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物资管理方案、节能操作方案</p>	<p>客房、会务、餐饮的物资管理及节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审：</p> <p>（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 分</p>
	<p>应急预案</p>	<p>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突发处置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例如断</p>	<p>0-5 分</p>

		<p>水、电、气及食物中毒、人员意外伤害等事件。</p> <p>（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管理规章制度</p>	<p>根据投标人企业制度，内部管理规范，客房、会务、餐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以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团队给予的管理与支持。</p> <p>（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 分</p>
	<p>投标人荣誉</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p>	<p>0-9 分</p>

		<p>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含议事协调机构（如委员会等），不含内设处室）颁发的诚信类或服务质量类奖励证书、荣誉称号或书面表彰文件的：</p> <p>（1）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个得3分；</p> <p>（2）地市级荣誉的，每个得2分；</p> <p>（3）县（区）级荣誉的，每个得1分。</p> <p>获奖时间在同一年度内的多个荣誉，不累计计分，仅以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一次，获奖时间在同一年度内的多个荣誉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等具体评审内容的，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p>	
--	--	--	--

		<p>会、共青团、妇联等；</p> <p>（3）荣誉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p>	
	<p>投标人业绩</p>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服务项目（单个项目同时包含客房服务、会务服务、餐饮服务内容）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p> <p>2、上述经评委会认可的业绩中，每提供一个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反馈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 90 分）及以上评价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同一业绩同时提供多份评价，仅计分一次）</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同一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p> <p>（3）上述第 2 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加</p>	<p>0-10 分</p>

		<p>盖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公章的履约反馈评价材料的扫描件。</p>	
	<p>项目总负责人和餐厅主管</p>	<p>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1人，此项满分2分）</p> <p>（1）具有三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三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1分。</p> <p>2、拟派餐厅主管（3人，此项满分6分）</p> <p>（1）具有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每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2）具有二级及以上营养配餐员（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3）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注：</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p> <p>（1）①上述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须体现岗位）；</p> <p>②人员身份证的扫描件；</p>	<p>0-8分</p>

		<p>③人员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如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须另外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如涉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证书需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人员能力验证综合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④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无效。</p>	
	<p>人员配备</p>	<p>1、厨师长(2人，此项满分5分)</p> <p>（1）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每人得2分，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每人得1分，此小项满分3分；</p> <p>（2）具有三级及以上营养配餐员（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p>	<p>0-13分</p>

		<p>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此小项满分 2 分。</p> <p>2、餐饮技术队伍配备(除项目总负责人、餐厅主管、厨师长外)（满分 4 分）</p> <p>（1）红案厨师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p> <p>（2）白案厨师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p> <p>（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每有 1 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烹饪类荣誉，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3、客房服务人员（满分 2 分）</p> <p>具有三级及以上客房服务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2 分。</p> <p>4、水电维修人员（满分 2 分）</p> <p>（1）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证书（A）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1 分；</p> <p>（2）具有二级及以上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人得 1 分，满分 1 分。</p>	
--	--	--	--

		<p>注：</p> <p>（1）上述人员须专人专岗，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p> <p>①上述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须体现岗位）；</p> <p>②人员身份证的扫描件；</p> <p>③人员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如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须另外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p> <p>④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针对人员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网上公示截图，若无法体现人员姓名等关键评审内容的，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p> <p>（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p>（4）荣誉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p>	
--	--	--	--

		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认证，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5) 绿色餐饮服务认证。</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0-5 分
	现场述标	<p>1、介绍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个人从业经历、本项目经营管理方案等。本项陈述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评委根据该项目总负责人介绍的基本情况、工作思路的述标情况评分。</p> <p>(1) 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0-10 分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本小项满分 3 分。</p> <p>2、谈谈个人对本项目服务特点的认知，投标人中标后应该在哪个服务项目上有所创新，有哪些具体管理方法？（述标内容要突出重点，可行性强，体现党校服务特点，能解决现实突出问题）。本项述标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评委根据该项目总负责人的述标情况评分。</p> <p>（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本小项满分 3 分。</p> <p>3、根据现场评委提问（每家投标人最多 2 个问题），问题涉及管理过程中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食物中毒/重大接待等，以及根据项目总负责人的沟通能力进行评分：</p>	
--	--	--	--

		<p>(1) 提问环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回答流畅，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的得 2 分；2. 回答内容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3. 差或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 <p>(2) 项目总负责人的现场沟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沟通能力强，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得 2 分；2. 沟通能力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3. 差或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 <p>本小项满分 4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满分 10 分；(2) 投标人仅可携带 U 盘进行答辩，U 盘中不得含有与本项目答辩无关的其他文件，最多包含 1 个 PPT 文件；(3) 每家投标人最多安排 2 人参加现场答辩，且至少包含授权代表和项目总负责人；(4) 答辩顺序按照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进行，不参加答辩的由后续投标人依次进行。(5) 述标人必须是项目总负责人，否则不得分。(6) 答辩人签到截止时间：投标	
--	--	--	--

		<p>截止时间。签到地点：开标地点。</p> <p>（7）答辩人须在签到后在开标区域等待至项目评标结束，若答辩人错过答辩时间，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p>（8）每家投标人述标答辩总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p>	
<p>价格分 （<u>10</u>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1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10</u> % × 100</p>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 90 分）	服务方案	<p>客房、会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总的服务方案、管理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培训，卫生保洁、成本控制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审：</p> <p>1. 总的服务方案</p> <p>（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3）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2. 管理组织架构方案</p> <p>（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3）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3. 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p> <p>（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0-10 分

		<p>(2)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3)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4. 卫生保洁方案</p> <p>(1) 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3)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5. 成本控制方案</p> <p>(1) 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3)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重大活动接待方案、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方案</p>	<p>根据本项目采购人的特点，制定对应的重大活动接待方案，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方案，比如重要领导接待，大规模人员接待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审：</p> <p>1. 重大活动接待方案</p>	<p>0-10 分</p>

		<p>(1) 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2.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方案</p> <p>(1) 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物资管理方案、节能操作方案</p>	<p>根据本项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客房、会务的物资管理及节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审：</p> <p>(1) 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p>	<p>0-5 分</p>

		<p>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预案	<p>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突发处置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例如断水、电、气、人员意外伤害等事件。</p> <p>（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管理规章制度	<p>根据投标人企业制度，内部管理规范，客房、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以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团队给予的管理与支持。</p> <p>（1）制度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p>	0-5 分

		<p>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制度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制度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制度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投标人荣誉</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含议事协调机构（如委员会等），不含内设处室）颁发的诚信类或质量类奖励证书、荣誉称号或书面表彰文件的：</p> <p>（1）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个得 3 分；</p> <p>（2）地市级荣誉的，每个得 2 分；</p> <p>（3）县（区）级荣誉的，每个每个得 1 分。</p> <p>获奖时间在同一年度内的多个荣誉，不累计计分，仅以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一次，获奖时间在同一年度内的多个荣誉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p>	<p>0-9 分</p>

		<p>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等具体评审内容的，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p>（3）荣誉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p>	
	<p>投标人业绩</p>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服务项目（项目内容具有客房服务或会务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p> <p>2、上述经评委会认可的业绩中，每提供一个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反馈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 90 分）及以上评价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同一业绩同时提供多份评价，仅计分一次）</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p>	<p>0-10 分</p>

		<p>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同一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p> <p>（3）上述第 2 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反馈评价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扫描件。</p>	
	<p>项目总负责人</p>	<p>拟派项目总负责人（1人，此项满分 6 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酒店管理（或旅游管理）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p> <p>2. 具备担任客房部负责人职务 2 年及以上经历，得 3 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p> <p>①上述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须体现岗位）；</p> <p>②人员身份证的扫描件；</p> <p>③人员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扫描件；</p> <p>④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0-6 分</p>

		<p>(2) 针对客房部负责人经历的评审, 投标文件须提供聘用合同的扫描件,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等评审内容时, 须同时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人员配备</p>	<p>1、总台服务员、客房主管（满分5分）</p> <p>(1) 客房主管具有酒店管理（或旅游管理）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 每人得2分, 满分2分;</p> <p>(2) 总台服务人员具有总台服务相应经历的, 每人得1分, 最多得3分。</p> <p>2、客房服务员（满分3分）</p>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 客房服务员获得过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内依法登记的协会（学会）颁发的客房服务类荣誉奖项,</p> <p>(1) 省级及以上荣誉的, 得3分;</p> <p>(2) 地市级荣誉的, 得2分;</p> <p>(3) 县（区）级荣誉的, 得1分;</p> <p>3、工程人员（满分4分）</p> <p>1. 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证书（A）的, 每人得2分, 满分2分;</p>	<p>0-12分</p>

		<p>2. 具有二级及以上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人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p> <p>（1）上述人员须专人专岗，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p> <p>①上述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须体现岗位）；</p> <p>②人员身份证的扫描件；</p> <p>③人员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如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须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p> <p>④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涉及到荣誉的评审</p> <p>①提供多个荣誉的不累计计分，仅按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一次；</p> <p>②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人员姓名等具体评审内容的，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③荣誉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p>	
--	--	--	--

		<p>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和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的协会（学会）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p> <p>（3）针对总台服务人员具有总台服务相应经历的评审，投标文件须提供聘用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等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4）“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认证，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p>	<p>0-3 分</p>

		<p>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p>	
	<p>现场述标</p>	<p>1、介绍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个人从业经历、本项目经营管理方案等。本项陈述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评委根据该项目总负责人介绍的基本情况、工作思路的述标情况评分。</p> <p>（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本小项满分 5 分</p> <p>2、谈谈个人对本项目服务特点的认知，投标人中标后应该在哪个服务项目上有所创新，有哪些具体管理方法？（述标内容要突出重点，可行性强，体现党校服务特点，能解决现实突出问题）。本项述标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评委根据该项目总负责人述标情况评分。</p> <p>（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p>	<p>0-15 分</p>

		<p>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本小项满分 5 分</p> <p>3、根据现场评委提问（每家投标人最多 2 个问题），问题涉及管理过程中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食物中毒/重大接待等，以及根据项目总负责人的沟通能力进行评分：</p> <p>（1）提问环节：</p> <p>1. 回答流畅，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的得 3 分；</p> <p>2. 回答内容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p> <p>3. 差或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p> <p>（2）项目总负责人的现场沟通能力：</p> <p>1. 沟通能力强，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2. 沟通能力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p> <p>3. 差或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p> <p>本小项满分 5 分</p>	
--	--	--	--

		<p>注：</p> <p>(1) 本项满分 15 分。</p> <p>(2) 投标人仅可携带 U 盘进行答辩，U 盘中不得含有与本项目答辩无关的其他文件，最多包含 1 个 PPT 文件。</p> <p>(3) 投标人最多安排 2 人参加现场答辩，且至少包含授权代表和项目总负责人。</p> <p>(4) 答辩顺序按照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进行，不参加答辩的由后续投标人依次进行。</p> <p>(5) 述标人必须是项目总负责人，否则不得分。</p> <p>(6) 答辩人签到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签到地点：开标地点。</p> <p>(7) 答辩人须在签到后在开标区域等待至项目评标结束，若答辩人错过答辩时间，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p>(8) 每家投标人述标答辩总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p>	
<p>价格分 (<u>10</u>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 100</p>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北校区餐饮、客房及会务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6HBAFZ01926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第一包：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学苑大厦客房会务服务（含包1布草洗涤、门锁维保、区域灭虫害等）	
2	学苑大厦、学员中心餐饮服务（含燃气报警器检测、油烟机清洗等）	
3		
.....		

总价	
----	--

第二包：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北校区餐饮、客房及会务等服务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1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小计（元）
1	学苑大厦客房、会务（含布草洗涤、门锁维保、区域灭虫害等）	
2	学苑大厦、学员中心餐饮（燃气报警器检测、油烟机清洗等）	
3		
4		
5		
...		
合计金额（元）		

第 2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小计（元）
1	北校区学员中心、学员 6 号楼客房会务服务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甲方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的（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北校区餐饮、客房及会务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

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